

附件 1

**2019 年本科教学类重点发展项目申报和  
管理规则（面向院系发布）**

2019 年 5 月

# 目 录

三级类别 1: 教学改革专项.....	4
一、经费资助方向.....	4
(一) 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类项目 (学院自主立项项目) .....	4
(二)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学校立项项目) .....	5
二、经费资助标准及开支范围.....	7
(一) 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学院自主立项) .....	7
(二)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学校立项) .....	7
三、项目评审的原则、标准及程序.....	7
四、绩效目标参考.....	8
(一) 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类项目 .....	8
(二)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	9
五、绩效考核办法.....	9
(一) 考核内容 .....	9
(二) 考核程序 .....	9
(三) 考核结果应用 .....	10
六、问责条款.....	10
三级类别 2: 定向综合改革.....	11
一、经费资助方向.....	11
(一) 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11
(二) 西部受援高校教师和管理干部进修锻炼项目.....	11
(三) 试点学院改革专项 .....	11
(四) 高等教育质量研究项目 .....	12
二、资助标准和开支范围.....	12
(一) 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12
(二) 西部受援高校教师和管理干部进修锻炼项目.....	12
(三) 试点学院改革专项 .....	13
(四) 高等教育质量研究项目 .....	13
三、项目评审的原则、标准及程序.....	13
四、绩效目标参考.....	14
五、绩效考核办法.....	14
(一) 考核内容 .....	14
(二) 考核程序 .....	14
(三) 考核结果应用 .....	15
六、问责条款.....	15
三级类别 3: 教学实验室建设.....	15
一、经费资助方向.....	15
二、资助标准及开支范围.....	15
三、项目评审的原则、标准及程序.....	16
四、绩效目标参考.....	16
五、绩效考核办法.....	17

(一) 考核内容 .....	17
(二) 考核程序 .....	17
(三) 考核结果应用 .....	17
六、 问责条款.....	17

## 2019年本科教学类重点发展项目申报和管理规则(面向院系发布)

2019年教务部作为责任部门的重点发展项目中，本次面向院系和相关单位申报的预算类型如下：

其中，2019年拟立项建设的校级慕课课程项目等其他学校拟重点布局建设的项目本次先由教务部根据建设规划，向学校预算管理部门申报预算。具体的项目申报通知待后续发布。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面向申报单位	备注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本科生培养 (教学活动)	教学改革专项	各教学单位	含以院系为单位申报的2019年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新工科建设项目。
		定向综合改革	定向申报	含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西部受援高校教师和管理干部进修锻炼项目、试点学院改革专项、国家高等教育质量常态监测数据中心立项项目等，由定点单位申报。
		教学实验室建设	各教学单位、公共实验教学中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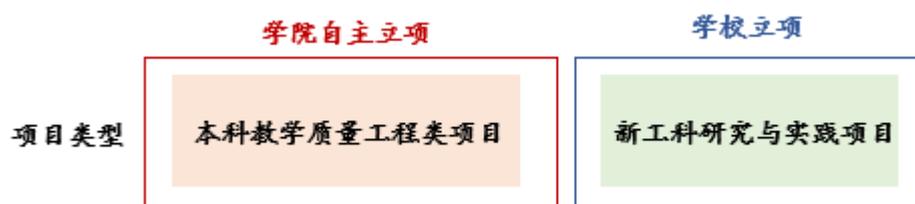
各类项目申报和管理规则如下：

## 三级类别 1：教学改革专项

### 一、经费资助方向

该类经费用于支持和资助学校当年度重点规划发展的本科教学改革相关活动专项。在教学改革专项三级类别下设 2 类项目：(1) 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类项目；(2)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教学改革专项根据立项、管理、验收方式的不同，分为：校级立项项目及学院自主立项项目两个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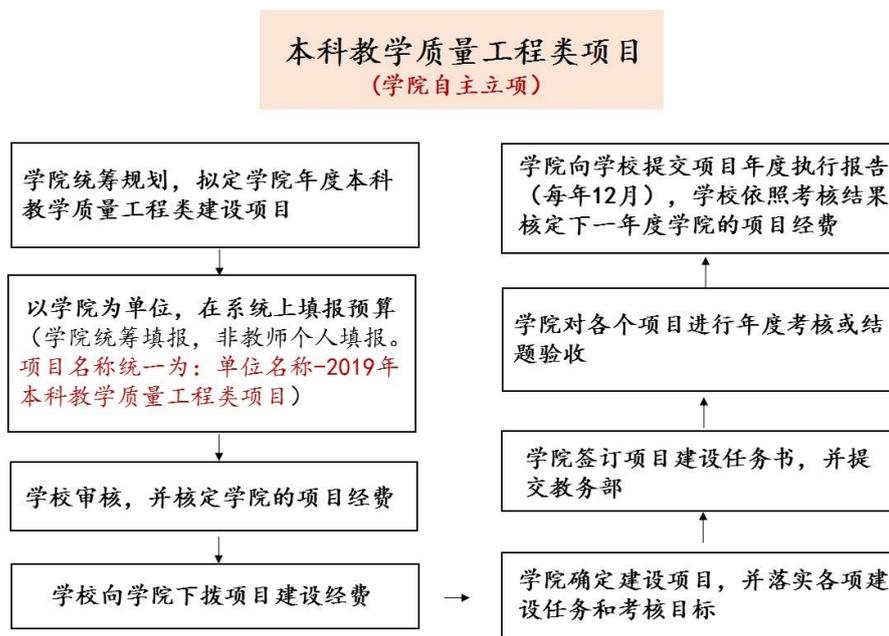
各项目的经费资助方向如下：

#### (一) 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类项目（学院自主立项项目）

为了贯彻教育部“放管服”的工作理念，学校将转变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类项目管理方式、项目立项方式及项目经费管理方式，进一步加大二级单位管理自主权，建立以学院为主体的项目管理机制。学校总体规划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类项目的建设方案，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质量工程及教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组织立项、过程管理、经费分配和使用，以及绩效考核，确保项目的建

设进度和预期建设目标的达成。

学院可立项的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类项目包括：教材建设项目、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优秀本科生境外交流项目、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项目、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项目、校外高水平师资课程建设项目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等。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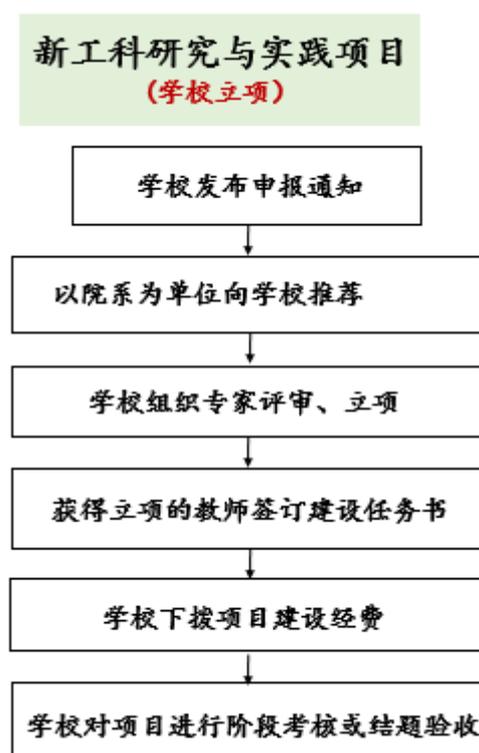


## (二)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学校立项项目）

本专项旨在支持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类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建设，面向全校各理工医科院系以学院为单位申报，建议以各申报单位的教学副院长为负责人。2018年已立项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2019年申报的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原则上全部纳入校级新工科项目的评审范围，国家级和省级

项目的申报视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确定。

各申报项目在项目建设中以新工科理念为先导，要探索建立“新工科”建设的新理念、新标准、新模式、新方法、新技术、新文化，把握好“新工科”建设的内涵，结合我校学科和专业建设需求，考虑“工科的新要求”，加快培养新兴领域工程科技人才，改造升级传统工科专业，主动布局未来战略必争领域人才培养；认真研究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发展任务，积极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要尽可能对催生新技术和孕育新产业发挥引领作用。要在新兴工科的课程体系、新形态教材和教学内容、在线开放课程、工程教育师资队伍和实践基地等方面实现突破，加快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改革成果。



## **二、经费资助标准及开支范围**

### **(一) 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学院自主立项）**

**经费资助标准：**建议经费资助标准详见《2019年校级质量工程及教改项目申报指南》（见本通知附件2）。

**经费开支范围：**参照《中山大学本科其他教学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本通知附件5）第四章所列内容。

### **(二)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学校立项）**

原则上，以国家级新工科项目每年10万元、省级新工科项目每年8万元、校级新工科项目每年5万元标准资助。请各项目先按需申报。

**经费开支范围：**参照《中山大学本科其他教学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本通知附件5）。

## **三、项目评审的原则、标准及程序**

### **(一) 校级立项项目**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对各类项目支持的明细项目，校级层面立项的项目均需经过专家论证，结合项目本身的资助范围，从项目实施目标主旨、内涵依据设置，项目选题及规划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评价后排序入库。

**评审程序：**各类项目按照教务部发布的项目或预算申报指南，根据校院两级管理原则，经项目实施单位初步论证后报送至教务部，由教务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教务部审定后确定预算金额。

## **（二）院级立项项目**

各学院（系）、附属医院根据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类项目整体规划，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及论证（论证建议以答辩方式进行）。依照申报指南的各类项目建议立项标准，确定项目立项清单及预算金额，并形成项目建设任务书报送教务部。

## **四、绩效目标参考**

该类别项目的考核指标参考各类项目预算申报中所列的年度建设任务指标。

### **（一）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类项目**

发挥相关专业的办学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我校相关专业的建设质量，强化特色。各单位项目建设任务书中设定的建设指标包括：各类精品课程、精品教材、教学团队、教学学术论文、人才培养创新试验区、优秀本科生对外交流等方面取得相关建设成果。

## **（二）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建设一批具有示范辐射效应的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及成果，包括研究论文、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或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应用成果等实践成果。

## **五、绩效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

#### **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考核**

预算执行进度：原则上各项目预算执行率应达到 100%。

预算调整：允许各项目依照实际建设情况，根据学校规定调增或调减；相同三级预算类别下或者相同经费来源的项目（如中央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支（支持的项目）由教务部根据情况在年底前进行统筹。

#### **2.项目绩效目标考核**

参见第四部分“绩效目标参考”。

### **（二）考核程序**

#### **1.校级立项项目**

原则上对各类立项的项目采取阶段性考核或结题验收的方式进行绩效评价，程序上先由项目对照建设任务书或者预算申报书进行自评之后，提交由教务部组织审定、备案后按照学校规定形成考核报告提交预算管理处。

## 2. 院级立项项目

各二级单位依据提交给学校的项目建设任务书开展工作，自行制定院系立项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方案，并对各个项目实施阶段性考核和结题验收。各二级单位每个自然年度报送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类项目年度执行报告，学校依据各二级单位年度执行报告中反映的项目完成质量，综合确定考核结果。

### **(三) 考核结果应用**

教务部将考核结果视情况纳入年终学院综合评价绩效体系，并将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

## **六、问责条款**

对于各执行进度缓慢、未达到绩效目标或者经费超出使用规定范围的单位负责人，经过了解相关具体情况后，视情况约谈相关负责人协商处理相关问题。

## **三级类别 2：定向综合改革**

### **一、经费资助方向**

该类经费主要用于支持由教育部总体部署和批准开展的教学改革类专项项目，包括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西部受援高校教师和管理干部进修锻炼项目、试点学院改革专项、高等教育质量研究项目三类项目。

#### **（一）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该项目经费用于支持此专项计划的开展，具体内容是依托逸仙学院以“因材施教，优生优培”为理念，围绕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一制三化”的培养模式，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 **（二）西部受援高校教师和管理干部进修锻炼项目**

该项目经费用于支持此专项计划的开展，具体内容是做好西部高校支援与帮扶工作，接收西部对口高校到我校进修或挂职锻炼，帮助西部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 **（三）试点学院改革专项**

该项目经费用于支持此专项计划的开展，具体内容是学校继续依托管理学院开展试点学院建设工作，继续探索全面学分制、深

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我校教学和管理体制的深入改革提供有益的经验。

#### **(四) 高等教育质量研究项目**

该类项目由国家高等教育质量常态监测数据中心负责组织申报、立项与管理。主要内容是依托中心数据资源资助相关立项项目，研究高等教育质量的内涵和发展规律，针对人才培养、质量监控等方面，为学校与国家制定高等教育质量的宏观决策提供支持。

## **二、资助标准和开支范围**

### **(一) 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此项目资助标准结合 2018 年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 2019 年使用计划，由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五个学院根据各自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经费使用预算，加上逸仙学院支出预算，汇总 2019 年项目总预算。经费开支主要用于校内外专家教师课酬、专家咨询费用、学生交流费用、学生奖励金、实验仪器购置费用等。

### **(二) 西部受援高校教师和管理干部进修锻炼项目**

此项目根据以往实施情况，根据今年预计接收干部相关活动的主要预算，按照每人 4.6 万元左右的标准资助。经费开支主要用

于受援高校干部差旅费、住宿费、生活补助、接收进修教师相关院系的办公经费等。

### **(三) 试点学院改革专项**

此项目根据以往实施情况,结合今年拟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进行资助,主要包括进一步推进全面学分制改革,做好全面学分制硬件和软件支撑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培育优质师资;强化对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加强学院相关人事制度改革等核定预算。经费开支主要用于国内外学术交流、专家咨询费用、论文版面费用、主办国内外会议、依托院系的办公设备更新等费用。

### **(四) 高等教育质量研究项目**

该类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为重点项目 20 万/项;一般项目 10 万/项。经费开支范围参照《中山大学本科其他教学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项目评审的原则、标准及程序**

此类项目主要属定向资助。主要根据学校年度需重点开展的相关建设任务出发,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论证。在程序上,经申报单位报送、教务部形式审核、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后,按照预算的合理性、相关性等原则确定资助额度。

## 四、绩效目标参考

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参照各项目申报单位预算填报时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包括定向指标和定量指标。

定性指标：有效履行学校培养高素质人才，服务社会职能、提升学校社会效益和声誉度等。

定量指标：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受益人数、成效；顺利完成接收西部受援高校教师和管理干部的人数、效果；试点学院各项教学改革开展情况和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高等教育质量分析相关研究成果等。

## 五、绩效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

#### 1. 预算执行情况考核

因此类经费均由中央教育教学改革经费支持，经费执行率均应在年底达到 100%，允许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在年中时根据学校的预算工作安排统一调增或调减。因经费预算误差导致的无法执行完毕的经费，由教务部在年底前统筹使用。

#### 2. 项目绩效目标考核

见第四部分“绩效目标参考”。

### （二）考核程序

绩效考核主要在各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由教务部针

对评价结果组织核准、抽检并备案，并根据学校要求提交预算管理处备案。

### **（三）考核结果应用**

教务部将考核结果视情况纳入年终学院综合评价绩效体系，并将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

## **六、问责条款**

对于各执行进度缓慢、未达到绩效目标或者经费超出使用规定范围的单位负责人，经过了解相关具体情况后，视情况约谈相关负责人协商处理相关问题。

## **三级类别 3：教学实验室建设**

### **一、经费资助方向**

本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学校本科教学实验室教学条件如的建设与改善，如校内各公共实验教学中心、各院系新建和升级改造本科教学实验室，以更好地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丰富学校的实验教学资源，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专项主要包括了本科教学实验室的教学仪器购置和建设/修缮两大类项目。

### **二、资助标准及开支范围**

该专项经费资助标准以当年各院系（部门）实验教学建设重

点任务的预算为参考，结合学校总体的实际实验教学需求，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和资助额度进行核定。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购置、升级更新、设备运行维护及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和必要的修缮等。

### **三、项目评审的原则、标准及程序**

对于该专项，由项目实施单位申报预算并提交，由教务部组织专家论证评审、部门审定后予以立项。主要评审原则为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在多个单位申报的情况下，依据学校实验教学实际需求、发展规划和相关单位本科实验教学任务开展的紧迫性、必要性等由专家论证后，确定推荐立项排序。

### **四、绩效目标参考**

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参照各项目申报单位预算填报时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如实验室建设及验收情况、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完成情况、项目规定时间内经费完成情况等。对于中央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部分的项目，主要考核重点为各项目参加教育部验收的评审结果。实验室建设/修缮部分的项目，项目的经费使用和绩效考核由总务处负责。

## 五、绩效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

#### 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考核

因此类经费均由中央教育教学改革经费支持，经费执行率均应在年底达到 100%，允许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在年中时根据学校的预算工作安排统一调增或调减。因经费预算误差、汇率变化和招投标导致的无法执行完毕的经费，由教务部在年底前统筹使用。

2.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见第四部分“绩效目标参考”。

### （二）考核程序

该类项目绩效考核主要在各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由教务部针对评价结果组织核准、抽检与备案，根据学校规定提交预算管理处。

### （三）考核结果应用

教务部将考核结果视情况纳入年终学院综合评价绩效体系，并将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

## 六、问责条款

对于各执行进度缓慢、未达到绩效目标或者经费超出使用规定范围的单位负责人，经过了解相关具体情况后，视情况约谈相关负责人协商处理相关问题。